

东 华 大 学

东华资产〔2021〕8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经 2021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东华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污染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学校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化学品、实验废液、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等固体废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校范围内所有涉及产生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回收、转运、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应遵循“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贯彻落实“谁产生、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落实各二级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是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的归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组织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二）指导和监督相关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开展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转运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工作，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集中存放场所；

（四）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转移、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七条 综合治理办公室是学校安全生产的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实验室有关安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第八条 二级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制定并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细则和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关设施；

（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收集、存放和转运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存放和转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九条 实验室是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直接产生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二级单位的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本实验室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存放和转运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等工作，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按规范要求收集、存放和转运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四）坚持“每日三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如实向二级单位或学校汇报。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和存放

第十条 实验室须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区，配备防二次泄漏设施，并按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识；收集区须远离火源和热源，避免日晒、雨淋。

第十一条 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可进行收集存放。

第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主要包括固体化学废弃物（简称“固废”）、液体化学废弃物（简称“废液”）和气体化学废弃物（简称“废气”）。

第十三条 固废的收集和存放

固废是指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态、半固态的化学品和化学废物，原瓶存放的液态化学品

(以上统称废弃化学品)以及化学品的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化学品的玻璃器皿、一次性手套、滴管、注射器等(统称其他固废)。

(一) 固废的包装: 要求采用性能稳定、大小合适、中等强度的包装材料(如收集箱、编织袋等),完好、结实、牢固,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不易破损、泄漏。固废收集前在包装材料上按要求张贴并填写《东华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标签》(附件1),废弃化学品还需再张贴信息显著完整清晰的《废弃化学品明细清单》(附件2)。

(二) 固废的收集

1. 废弃化学品的收集

(1) 确保原标签完好,原标签破损的须补上标签。对原有标签无法辨认的化学品,应对其进行基本化学特性鉴定(如酸碱性、氧化还原性、燃爆性、腐蚀性以及是否具有生物剧毒性等),以便于后续处置过程的安全和环保;

(2) 瓶装化学品需旋紧瓶盖后竖直整齐放入收集箱;其他化学品和化学废物需用包装袋装好并扎好袋口,贴上标签写明名称和成份,袋口朝上放入纸箱内;

(3) 废弃化学品应根据其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禁止将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废弃化学品混装;瓶与瓶之间应做相应隔离缓冲,避免碰撞破裂;

(4) 性质活跃,遇空气或水能起反应的废弃化学品须单独存放,并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2. 其他固废的收集

化学品空瓶应单独装箱收集,瓶内不得有任何残液;沾染危

险化学品的玻璃器皿、一次性手套、滴管、注射器等应先用塑料袋分装并扎好袋口，贴上标签并注明名称，然后袋口朝上放入收集箱内；针头等锐器需将尖锐部分保护住后（如放入专用锐器盒等）再收集。

3.固废的收集以包装材料能密封为限，瓶装化学品和空瓶不能叠放，每箱（袋）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第十四条 废液的收集和存放

废液是指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的废液以及其他各类含有化学成分的液体废物。

（一）废液的包装：要求采用耐强酸、耐强碱的高密度聚乙烯废液桶。废液收集前在废液桶上按要求张贴并填写《东华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标签》。

（二）废液的收集

1.废液应根据其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禁止将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废液混放；

2.遇水能起反应的废液须放入指定容器中，并特别标注；

3.不得将废液倒入化学品原容器内；严禁将非化学废液倒入废液桶内；

4.每次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核对该废液桶上张贴的《东华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标签》标识的主要成分，确保新倒入废液不会与已有废液发生异常反应；

5.废液桶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切勿装满，废液不能超过容器体积 80%。

第十五条 剧毒废弃物的收集和存放

(一) 剧毒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不同剧毒废弃物应分别存放在单独的容器内，并在容器上按要求张贴并填写《东华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标签》；

(二) 二级单位应单独列清单提前报送学校审核，并由“双人”送至学校化学品仓库存放，由学校统一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处置。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转运及处置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定期向资产管理处提出回收申请，其中废弃化学品的回收还需报送《废弃化学品明细清单》。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回收申请定期上门回收，并转运至学校化学品仓库存放；对未按要求进行收集、未张贴标签、使用不规范收集容器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不予回收。

第十八条 转运者须穿长衣、长裤、能把脚全封闭包裹的平底鞋（鞋底需防滑），并配戴长度大于 32cm、防酸碱、耐腐蚀手套；整个搬运过程不能吸烟或接触潜在火源，搬运过程中不能饮食。

第十九条 转运前必须确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包装是否安全、妥当；转运过程必须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途经学生及人群密集地点需谨慎小心，尽量让他人先行。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情况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转运并处置。

第二十一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保证进入大气的有害物质浓度不超过国家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减少化学品浪费，鼓励资源循环利用，切实推进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个人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倾倒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不得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中，不得将非本校产生的废弃物运到学校处理。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若有未尽事宜，则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东华大学危险化学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东华资产〔2016〕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

附件 1

东华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标签

废弃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废液
	需附《废弃化学品 明细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空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废液	
危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主要成分:

二级单位:

产生日期:

房间号:

导 师:

申请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废弃化学品明细清单

二级单位:			导师:			日期:	
房间号:			申请人:			电话:	
序号	化学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剩余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